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約僱助理 潘林后亭

電話：03-3322101#6690

電子信箱：10049302@mail.ty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140016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本市「114年度第一梯次（113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一案，將於近期逕撥獎助金至申請人指定帳戶內，請各校協助轉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暨本局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據旨案要點第11點規定：「申請人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補助者不得申請。」，經查潘○緯等51名學生已獲「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之獎學金，依規不符申請資格，不予核發。

三、核定錄取名單及不符資格名單請至本局官網最新消息下載：https://ipb.tycg.gov.tw/News_Content.aspx?n=10988&s=1367550。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

副本：楊議員進福、林議員志強、王議員仙蓮、張議員秀菊、簡議員志偉、陳議員瑛、

電子文
騎

7



蘇議員偉恩、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裝

訂



線

